



# 龙门古街北二区建筑及景观灯光亮化工程总承包（EPC）

##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HNZB[2019]LY136

招 标 人：洛阳龙门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四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32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3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龙门古街北二区建筑及景观灯光亮化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龙门古街北二区建筑及景观灯光亮化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实施，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洛阳龙门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现委托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龙门古街北二区建筑及景观灯光亮化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2.2 招标编号：HNZB[2019]LY136

2.3 招标范围：龙门古街北二区建筑及景观灯光亮化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模式）建设。招标范围包括设计（含初步设计、深化设计、灯具设计及选型、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质保期质保等（详见招标文件）

2.4 项目概况：本项目包含龙门古街买卖街1至9区、新票务中心、演艺中心、钟楼范围内的亮化工程。项目总占地面积约：32715平方米，项目包含建筑体亮化、路灯及基础照明、景观灯、装饰氛围灯等内容。

2.5 建设地点：龙门古街

2.6 资金来源及预算限价金额：自筹资金：本项目总投资限额为745万元，其中建安费（采购、施工）招标控制价（限额）为：715万元，设计费招标控制价（限额）30万元

2.7 计划工期：75日历天；

2.8 质量要求：设计质量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应规范、标准要求，并通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查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2.9 安全目标：无重伤、死亡事故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合格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照明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含）及以上资质和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技术与管理服务，且具有相应的财务、风险承担能力（做出承诺）。

(3) 投标人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注册证书或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拟派施工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市政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承诺书），并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4) 被授权委托人、项目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自2019年6月以来连续6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5) 投标人须提供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包含“四表一注”）；（提供2016、2017、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投标人为新成立不足三年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以来财务报告）；

(6) 投标人须提供2019年6月以来任意3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指投标人有效期内的税务登记证（投标人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以及缴纳增值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成立不满半年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纳税和社保证明资料；

(7) 投标人的信用：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http://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投标人必须将本公司在上述三个网站相关栏目的信用记录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应当将信用记录清晰展开打印，否则视同未提供）；

(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实行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http://www.lyggzyjy.cn)），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用户注册及CA数字证书办理、使用，咨询电话：18567666420，18567666421。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2020年 4 月 7 日至2020年 4 月 13 日24时00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Key”方式登录，进行网上报名，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报名、招标文件下载。招标文件售价500元/份。

3、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服务—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咨询电话：高义博18816290733，QQ：597282094）。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0年 4 月29 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5.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

5.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5.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http://t.cn/A6huPR0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六、发布公告的媒体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洛阳龙门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肖先生

地址：洛阳市龙门石窟世界文化遗产园内

联系电话：18567651130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滨河南路交叉口东方今典天汇中心1802室

联系人：赵女士

电 话：0379-62903131 18338877611

八、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2020 年 4 月 3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洛阳龙门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肖先生 地址：洛阳市龙门石窟世界文化遗产园内 联系电话：1856765113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滨河南路交叉口东方今典天汇中心1802室 联系人：赵女士 电话：0379-62903131 18338877611 邮箱：hznzfcglyfgs@163.com
1.1.4	项目名称	龙门古街北二区建筑及景观灯光亮化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龙门古街北二区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3.1	招标范围	龙门古街北二区建筑及景观灯光亮化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模式）建设。招标范围包括设计（含初步设计、深化设计、灯具设计及选型、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质保期质保等
1.3.2	计划工期	75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应规范、标准要求并通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查，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1.3.5	安全目标	无重伤、死亡事故
1.3.6	保修期	贰年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截 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1.10.3	招标人对问题澄清 的截止时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1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澄清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1.14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修改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本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答疑文件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6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拾万元（小写：100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帐</p> <p>1、本次保证金不接受现金（含现金缴款单）。</p> <p>（2）每个标段（包）由“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一个对应的保证金账号，不同标段（包）的保证金账号不同。保证金缴款信息可在线打印。</p> <p>（3）如投标人投多个标段（包），则应按所投标段（包）的保证金账号和金额分别单笔足额缴纳（多笔合计的无效），否则将视为无效保证金。</p> <p>（4）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通过转账方式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转至指定账户，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对应标段（包）的保证金账号之账户，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显示的到账金额和时间为准。</p> <p>（5）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后，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系统自动原账号退还。招标代理机构自确定中标结果后 5 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中标人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合同扫描件，提交退还保证金申请）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p>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6年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签章。
4.1.1	投标文件份数	<p>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p> <p>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a href="http://www.lyggzyjy.cn">http://www.lyggzyjy.cn</a>）在线完成上传。</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 <u>4</u> 月 <u>29</u> 日上午 09:30 整
4.2.2	开标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u>一</u> 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文件上传：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代表人1人和相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4人，共5人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
7.3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履约保函的支付方式，其他方式招标人不予受理。</p>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5%。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无息退还。</p> <p>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递交（中标人的建安费报价作为中标金额）。</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p>本工程设招标控制价，本项目总投资限额为745万元，其中建安费（采购、施工）招标控制价（限额）为：715万元，设计费招标控制价（限额）30万元。</p> <p>投标人在进行建安费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范围、市场竞争、工艺及管理难易程度、施工周期、工程造价、协调管理、企业自身能力、物价、政策性变动及其他不可预见风险等因素前提下并考虑了施工期间的所有风险综合确定的报价，为全费用价格（含税金、运输、装卸、保管、安装及质保期内的服务等全部费用）。</p> <p><b>投标人的设计费投标报价不得超过设计费招标控制价、建安费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建安费招标控制价，否则，按不合格投标人处理。</b></p>
10.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
10.3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 号文件规定计取，参照国家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号文)六折计取，由洛阳龙门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支付。	

特别说明	<p>特别说明：</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人开标前必须通过Ukey上传投标文件及清单电子版。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a href="http://t.cn/A6huPR0a">http://t.cn/A6huPR0a</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p>2、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p>
------	---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EPC的除外；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不进行补偿。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 1.9. 所踏勘现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0. 投标预备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1. 偏离

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3. 投标文件

###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承包人建议书
- (5) 承包人实施方案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 (8)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 (9) 其他资料

3.1.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

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中标公示期结束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逾期未来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不支付资金占用费。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审查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规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http://t.cn/A6huPROa>），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 （3）系统电子唱标；
- （4）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5）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组织。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 1 人和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的人员；
- （4）在近 5 年内与投标人曾有工作关系的人员；
- （5）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

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将对中标候选人情况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金额、形式、缴纳时间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金额补偿投标人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透漏给其他投标人；
-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或者中标；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经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2.4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9.2.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付款方式：

### 11.1支付方式

#### 设计部分支付方式：

① 签订合同后5日内支付至设计部分合同价格的30%，即\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

② 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至设计部分合同价格的100%，即\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

#### 施工部分支付方式：

① 工程款按月度实际完成工程量的70%支付。每月25日前乙方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报送工程量月报表和付款申请，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无误后，次月5日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变更联系单签证费，支付工程进度款时一同支付。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 11.2结算办法：

(1) 定额内标准类工程以实结算（以最终审计结果结算）。按照发包人签字盖章的工程量确认单的工作内容及工程量，定额执行《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下册）》、《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材料价格参照《河南省造价信息洛阳专刊》施工当期发布的价格，对于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价格信息的材料，其价格参照市场价格。

(2) 工程结算经最终审计审定后，以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5%部分为基数，按1.5%计算审减追加审核费，由承包人进行支付。

(3) 工程结算经最终审计审定后，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20%以上，扣减承包人结算价款总额的5%作为虚报成本，且承包人在一年内（自发生之日起）发生两次以上的，列入不良诚信记录。

## 12. 开标规定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http://t.cn/A6huPRO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 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规定）。

(3) 宣布评标基准价（如有规定）。

## 13. 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最新版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

(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名的地方，投标人可以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也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名盖章。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和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投标人应使用投标人单位CA 数字证书。

(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及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8)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14.其他**

投标人一旦中标，签订合同时，需向业主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两套，以备验收使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1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企业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施工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委托代理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审计报告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企业纳税证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企业社保证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2	符合性 评审标准	形式性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设计：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施工：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不超过拦标价	
	响应性 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2 评标办法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部分（满分 100 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 30分 承包人建议书: 40分 承包人实施方案: 10 分 资信业绩部分: 10分 售后服务及承诺: 10分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式	1、有效投标报价: ①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②通过评委组的初步评审未 按废标处理; ③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时, 该 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2、评标基准值=A×50%+B×50%其中 A=招标控制价 B=所有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人少于五家时, B 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 均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1) 商务标 (30分)	设计费报价 (10 分)	设计费投标报价与设计费基准价相等得10分。设计费投标报价与 设计费基准价相比, 每低1%在10分的基础上扣0.5分, 最低得5 分, 每高1%在10分的基础上扣1分, 扣完为止。按插入法计算。
	建安费 (采购、施 工) 报价 (20分)	建安费投标报价与建安费基准价相等得20分。建安费投标报价与 建安费基准价相比, 每低1%在20分的基础上扣0.5分, 最低得10 分, 每高1%在20分的基础上扣1分, 扣完为止。按插入法计算。
2.2.3(2) 承包人建议 书 (40分)	工程说明 (6分)	(1) 工程说明符合项目要求, 深刻理解规划意图 (符合要求、 理解深刻2分, 不符合要求、理解不深刻0-1分); (2) 对项目的历史文化内涵了解和分析充分准确性、全面性, 内容详尽 (准确、全面、详尽2分, 不准确、不全面、不详尽0- 1分); (3) 古建筑亮化光学分析严谨、实用、创新 (符合严谨、实 用、创新2分; 不符合严谨、实用、创新0-1分);
	整体设计 (10分)	(1) 总体设计思路清晰 (根据是否完整清晰, 在0-2分内打 分); (2) 设计方案编制完整齐全 (根据是否完整齐全, 在0-2分内 打分); (3) 整体风格大气、符合历史时代特性, 与龙门景区具有整体 性 (风格大气, 与龙门景区其他已有亮化工程, 既有呼应又有 区别的, 在0-2分内打分); (4) 科学合理地划分布置各功能分区的亮化设计, 灯具形式和 参观游线布局, 逻辑清晰 (根据规划是否合理清晰0-2分内打 分); (5) 充分考虑本项目与整体业态联动效应 (根据是否合理在0- 2分内打分);

亮化设计 (8分)	<p>(1) 充分考据并合理分析唐代建筑形制，把握建筑的结构特征（充分考据2分，考据不充分得0-1分）；</p> <p>(2) 充分考虑与分析考古建筑亮化设计的用光方式和照明亮化效果（充分考虑与分析得2分，不充分 0-1分）；</p> <p>(3) 灯光场景设计特点准确，布局合理，实时特征明显，艺术感染力强（合理、艺术性强得2分，不合理、无艺术性得0-1分）；</p> <p>(4) 设计方案能够体现项目特色、功能与体验相结合（有特色，兼顾功能与体验得2分，无特色，不能兼顾功能与体验得0-1分）；</p>
灯具设计 (5分)	<p>(1) 特殊灯具设计考证严谨，针对性强，符合项目历史文化背景，能满足生产加工需求，制作工艺先进，艺术感染力强（考据严谨，外形美观，功能实用3分，考据不严谨，外形不美观，功能差0-2分）；</p> <p>(2) 项目中采用新技术和新手段：（技术先进、性能可靠、可行性强的得2分；无新技术新手段得0-1分）；</p>
设计质量、进度、措施 (6分)	<p>(1) 设计质量措施可靠（0-3分）；</p> <p>(2) 进度计划详细、具体，切合实际、可行（0-3分）；</p>
述标（5分）	<p>设计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设计人员根据自身对本项目的了解情况，围绕方案设计进行述标。（评委老师根据各单位的述标情况横向比较，在1-5分间打分，未提供述标的，此项不得分）</p> <p>设计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设计人员述标采用不见面远程形式，拟任设计项目负责人无须到评标现场述标。本次述标软件暂定为“腾讯 QQ”软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委托代理人“手机号”和拟任设计负责人或专业设计人员本人的“手机号”、“QQ 号”等相关信息，以便接收述标通知及会议要求。</p> <p>1) 设计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设计人员述标前，代理机构将通过“加好友”方式添加“拟任项目经理”为好友，验证信息为：“龙门古街北二区建筑及景观灯光亮化述标”。请投标单位安排述标人员在述标设备前做好相关准备。</p> <p>(2) 通过好友后，设计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设计人员 QQ 应保持在线，随时准备接受述标。各投标人需提前测试好网络及设备（话筒、摄像头等），并熟悉摄像头及话筒的使用，避免答辩过程中因操作失误造成不必要的损失。</p> <p>(3) 按照现场排序情况，与设计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设计人员本人进行视频通话。若添加好友出现不接受、无响应的情况或接受好友后，发起 3 次视频通话均无法接通者，按放弃本项目“述标”认定。</p>

2.2.3 (3) 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 (10分)	总体实施方案 (3分)	(1) 项目目标 (质量、工期) (0-1分); (2) 项目实施组织形式 (0-1分); (3) 对项目各阶段工作及文件的要求 (0-1分);
	项目实施要点 (3分)	(1) 设计实施要点 (0-1分); (2) 施工实施要点 (0-1分); (3) 试运行实施要点 (0-1分);
	项目管理要点 (3分)	(1) 项目的 (三控) 质量控制要点、进度控制要点、费用估算及控制要点 (0-1分); (2) 项目的 (四管) 合同管理要点、资源管理要点、财务管理要点、风险管理要点 (0-1分); (3) 项目 (其它管理) 的安全管理要点、职业健康管理要点、环境管理要点、文件及信息管理要点、报告制度等 (0-1分);
	设计、采购及施工的配合 (1分)	根据协调配合计划切合实际, 满足项目实施需要, 协调配合计划的可操作性等进行评定 (0-1分);
2.2.3 (4) 企业资质业绩评分标准 (10分)	企业实力 (2分)	投标人具有AAA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的得2分。(投标文件附相关资料扫描件)
	企业业绩 (4分)	2016年以来承担过700万以上亮化工程项目业绩的每有1个得1分, 最多得4分。注: 投标文件中须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及竣工验收证明、业绩中标公示网址及中标公示截图的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企业荣誉 (4分)	提供2016年以来省级以上主管部门或照明学会(协会)颁发的奖项(每个得1分, 最多得4分, 不提供者不得分。以证书和文件为准, 证书不累计, 不重复计分, 以最高证书加分为准(投标文件附相关资料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2.2.3 (5) 售后服务及承诺 (10分)	质保期内外服务及响应时间 (5分)	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内容、标准及服务响应时间等承诺(没有的得0分, 其他由评委横向比较, 好4-5分, 一般2-3分, 差0-1分)。
	耗材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3分)	提供灯具原厂标准的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保修期届满后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没有的得0分, 好1-3分, 一般0-1)。
	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 (2)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没有的得0分, 好1-2分, 一般0-1)。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承包人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承包人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售后服务及承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承包人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承包人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售后服务及承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3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D；

(5) 按本章第 2.2.3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E；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门古街北二区建筑及景观灯光亮化工程
2. 工程地点：\_\_\_\_\_。
3.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4. 工程内容：招标范围内亮化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总承包（详细工程内容见图纸）

#### 二、合同工期

设计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施工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工期每拖延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1%作为工程逾期违约金。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设计质量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应规范、标准要求，并通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查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施工应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工程标准，一次交验合格。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总价（中标价）为：\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

设计费部分合同价格为：\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

施工部分合同价格为：\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

（以上两部分合计，作为本合同总价。）

合同价格形式：中标价+变更签证。（详见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其中设计费为固定价。施工费在合同工程内容范围内、且设计方案及标准不发生改变的情况为固定价；因发

人要求而使设计方案改变，所发生合同内承包范围及内容变化的或合同工程内容范围内的施工标准及施工条件发生变化，实施过程中进行增减项，价格相应调整；因承包人原因而设计方案改变，导致工程造价降低的合同价相应下调，导致工程造价增加的合同价不做调整）。

2. 结算办法：

(1) 定额内标准类工程以实结算（以最终审计结果结算）。按照发包人签字盖章的工程量确认单的工作内容及工程量，定额执行《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下册）》、《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材料价格参照《河南省造价信息洛阳专刊》施工当期发布的价格，对于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价格信息的材料，其价格参照市场价格。

(2) 工程结算经最终审计审定后，以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5%部分为基数，按1.5%计算审减追加审核费，由承包人进行支付。

(3) 工程结算经最终审计审定后，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20%以上，扣减承包人结算价款总额的5%作为虚报成本，且承包人在一年内（自发生之日起）发生两次以上的，列入不良诚信记录。

3. 工程款支付：

**设计部分支付方式：**

① 签订合同后5日内支付至设计部分合同价格的30%，即\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

② 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至设计部分合同价格的100%，即\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

**施工部分支付方式：**

①工程款按月度实际完成工程量的70%支付。每月25日前乙方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报送工程量月报表和付款申请，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无误后，次月5日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变更联系单签证费，支付工程进度款时一同支付。

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15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已完成工程审定价款的80%。

③工程竣工结算经评审双方共同书面确认后的15日内，承包人应提供已收款明细表，会同发包人对已经支付的工程价款、未付的剩余工程结算价款进行对账并确认。对账确认后28日内，发包人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留3%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整体交付满规定质保期后返还，不计利息。质保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4.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 五、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代理人提交书面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竣工验收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与承包人共同验收，如发包人未能及时组织验收，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未组织验收的原因并另行确定验收日期。如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书面验收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既不组织验收，也不书面通知承包人原因，则视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应按照约定支付承包人工程款。

##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 七、合同文件构成

1.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效力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补充协议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其它协议；
- (3) 采购人的招标文件；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书及其附件；
- (6)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
- (9)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10)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企业自筹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 十、签订与履行地点

本合同在龙门石窟世界文化遗产园区内签订，履行地点：

### 十一、附则

1. 合同未尽事宜，发包人和承包人可协商解决，须签订补充协议的，也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 因本合同签订、履行发生的分歧、争议、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可诉至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一、项目背景

龙门古街北二区工程始建于2017年，本项目包含龙门古街买卖街1至9区、新票务中心、演艺中心、钟楼范围内的亮化工程。项目总占地面积约：32715平方米。目前，建筑主体正在建设当中，为使龙门古街早日面向游客开放，现着手开展龙门古街北二区建筑及景观灯光亮化设计及施工工作。

### 1. 设计要求

- 1.1 亮化照明设计应以建筑设计和室外环境景观设计为依据，从城市的观念入手，结合当地的历史文化及地域特色，运用现代照明设计手法，创造出具有生命力的照明主题，做到技术与艺术的交融。
- 1.2 亮化照明设计应着力表现建筑与景观特质，强调照明艺术效果，塑造能够表达龙门古街的唐风古韵、设计出具有唐代意向的光环境，形成龙门古街独特的个性和商业氛围。
- 1.3 亮化设计效果应富有时代气息，尊重历史、还原历史的前提下符合现代审美品味，重点突出龙门古街这一地标性古建筑群和突出商业街区热闹繁华的商业气氛，并与其特殊的使用功能及重要区位的功能相匹配。应该按照本项目中的商业、酒店、文化等功能分类，区别对待，强调以照明营造商业氛围和艺术效果，在设计中应该重点突出、层次分明，并须考虑平时、周末、节假日及不同时段的照明效果。
- 1.4 亮化设计应综合考虑附属建筑、地标建筑、室外标识及广告灯箱等的照明效果，以及室内灯光设计(给予建议)，以协调照明的整体设计，同时要注意有效控制商业活动的照明对酒店、餐饮、文化等的不利影响。
- 1.5 亮化照明设计应着重表现商业区，突出商业氛围，进行生动表现;避免眩光，快速频闪的动态灯光，以及不协调的灯光色彩组合，营造舒适、有活力、商业氛围浓郁的室外街光环境。
- 1.6 酒店部分的夜景照明设计应符合酒店的特性，做到既彰显建筑形象又沉稳内敛，应注意避免对入住客人的影响。
- 1.7 如果外立面设置动态 LED动画显示效果，不应设置在临近酒店等居住性建筑一侧立面。
- 1.8 照明灯具的选择，应结合建筑外立面、景观设计的风格特点，通过设计合理的构造处理，选择适合的照明标准，使用节能的光源和灯具，精心设计制定照明方案和控制系统，节省造价及节约能源。灯具应考虑日间效果。
- 1.9 灯光设计中所使用的照明设备，特别是电气设备和控制系统应是技术成熟、安全可靠的产品，并便于维修管理。
- 1.10 亮化照明效果图必须真实反映实际照明效果。
- 1.11 室外步行街（街区）设计要求:控制室外街照明照度；室外街通过调整筒灯、灯带、壁灯等功能性照明，确保在商铺不营业的前提下室外街中轴线地面照度满足功能需求，且保证一定的照度均匀度，不能有明显光斑；立面照明手法多样丰富；室外街商铺二层立面应营造夜景照明效果，手法多样，点、线、面结合；可结合商管“刀旗”式店招、装饰性灯饰总体考虑立面灯光效果；重要节点应

成为视觉焦点结合各项目现场情况，营造照明效果焦点。

## 2. 照明设备性能要求

2.1 灯光照明设备必须选用稳定性、安全性、散热性、使用寿命长、方便维护的亮化工程专用灯具。光照度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设计，色温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设计。每种照明方式均符合本项目亮化需求。同时，合理控制古街外部环境的照明水平。

2.2 灯光照明设备须结合整体设计方案的需要，达到层次分明、分布合理、效果突出。针对有特殊需求的建筑体及环境营造区域，需制作丰富的、并且符合古建筑特性和需求、符合历史文化背景的灯光照明效果。

### 2.3 照明设备要求：

#### A、线条灯：

- a. 色温自定，需与周边环境协调，显色指数 $\geq 80\%$ ，单色3000k整灯光效 $>60 \text{ lm/w}$ ，光照角度自定。
- b. 灯具材质：拉伸铝灯体，表面静电喷塑处理。表面玻璃为高透钢化玻璃面罩，双重防水，抗老化和弹性保持性能高；内外抗强震结构，一体化散热结构灯体；配套旋转支架。
- c. 内置LED驱动器；  
LED芯片参考德国欧司朗或CREE等同等品牌；光源使用 $>30000\text{h}$ ；SDCM曲线实测数据小于5；需根据现场情况提供所有必须的安装配件和连接件；防护等级为IP66及以上。
- d. 灯具安装应做到最大程度隐蔽性，以达到夜晚建筑及景观的最佳效果。所用照明灯具性能安全、稳定可靠，并提供相关安全认证证明。

#### B、投光灯：

- a. 色温自定，需与周边环境协调，显色指数 $\geq 80\%$ ，单色3000k整灯光效 $>80 \text{ lm/w}$ ，光照角度自定。
- b. 灯具材质：压铸铝灯体，表面静电喷塑处理。表面玻璃为高透钢化玻璃面罩，双重防水设计，抗老化和弹性保持性能高；采用内外抗强震结构设计，一体化散热结构灯体；
- c. 内置LED驱动器；  
LED芯片参考德国欧司朗或CREE等同等品牌；光源使用 $>30000\text{h}$ ；SDCM曲线实测数据小于5；需根据现场情况提供所有必须的安装配件和连接件；防护等级为IP66及以上。
- d. 灯具安装应做到最大程度隐蔽性，以达到夜晚建筑及景观的最佳效果。所用照明灯具性能安全、稳定可靠，并提供相关安全认证证明。

#### C、埋地灯：

- a. 色温自定，需与周边环境协调，显色指数 $\geq 80\%$ ，加防眩光处理后整灯光效 $>70 \text{ lm/w}$ ，光照角度自定。
- b. 灯具材质：压铸铝灯体，表面静电喷塑处理。表面玻璃为高透钢化玻璃面罩，双重防水设计，抗老

化和弹性保持性能高；采用内外抗强震结构设计，一体化散热结构灯体；

c. 内置LED驱动器；

LED芯片参考德国欧司朗或CREE等同等品牌；光源使用>30000h；SDCM曲线实测数据小于5；需根据现场情况提供所有必须的安装配件和连接件；防护等级为IP67。

d. 灯具安装应做到最大程度隐蔽性，以达到夜晚建筑及景观的最佳效果。所用照明灯具性能安全、稳定可靠，并提供相关安全认证证明。

D、定制照明设备：

a. 色温自定，需与周边环境协调，显色指数 $\geq 80\%$ ，整灯光效 $>60 \text{ lm/w}$ ，光照角度自定。

b. 灯具材质：根据实际图纸而定；

c. 内置LED驱动器；

LED芯片参考德国欧司朗或CREE等同等品牌；光源使用>30000h；需根据现场情况提供所有必须的安装配件和连接件；防护等级为IP65及以上。

d. 灯具安装位置及安装方式合理，以达到夜晚建筑及景观的最佳效果。所用照明灯具性能安全、稳定可靠。

### 3. 设计成果要求：

设计成果的技术方案包含设计方案图册和施工图。

(1) 亮化照明设计方案图册。

(2) 施工图：布灯图、电气图、安装节点图。

(3) 灯具选型表。

### 4. 设计依据及相关规范

4.1 甲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

4.2 甲方提供的有关图纸及文件；

4.3 国家、地方等的有关规范及标准：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程》(JGJ16-2008)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9-2001)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5-2002)

《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163-2008)

注：不限于上述所列规范；所有规范版本如有更新以最新版本为准。

##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详见图纸)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_\_\_\_\_ (盖企业电子章)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盖个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承包人建议书
- 六、承包人实施案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它资料

##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防止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严格遵守工程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三、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四、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五、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六、严禁向项目建设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七、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八、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法人代表（盖个人电子章）：

单位（盖企业电子章）：

日期：

##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督促相关单位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科学发展，作为工程建设的单位，特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规定，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不插手和不干预工程建设项目正常开展或干扰正常的监管和执法活动，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成为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的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收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企业电子章）：

法人代表（盖个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元)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后 60 日历天) 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1.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个人电子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人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证书 编号	
设计负责人		级别		注册证书 编号	
投标工期（日历天）					
保修期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设计费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建安费报价（采购、施工） （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标质量要求					
安全目标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	以下空白处填写是或否				
	1. 以前所承建工程工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				
	2. 中标后能否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 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一旦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是否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				

注：该表中所有空白项均为必填项。

投 标 人：（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1：清单一览表

投标人自行编制

本项目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完成该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交钥匙工程）的所有内容的价格体现。

## 附件 2

### 主要材料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备注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 总承包单位根据灯光设备的技术指标列明灯具等设备安装的产品价格清单表。
2. 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投标人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3.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4.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盖企业电子  
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个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个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承包人建议书

## 六、承包人实施方案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1:

总包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项目经理：\_\_\_\_\_（签名）

年 月 日

附 2:

设计负责人无在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设计负责人\_\_\_\_\_（设计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设计负责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 九、其他资料

(可附除招标文件要求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